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都彩华(居民身份证号码210203195902033541):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常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、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1764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令:被告都彩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崔常青借款55000元及利息(以55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月利率1%计算。)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89元(原告已预交),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),均由被告都彩华负担,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